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规〔2026〕2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科技 “银龄人才”支持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信和科技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科经局，有关单位：

《泉州市科技“银龄人才”支持办法》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科技“银龄人才”支持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吸引调动优秀退休科技人员积极投身泉州科技创新事业，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目标

立足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突出实效、形式多样、时间灵活”的原则，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聘请已退休的具有较好前期研究成果和丰富经验的科研人员担任技术顾问，充分发挥科技“银龄人才”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优势，组建技术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着力缓解我市高层次科技人才不足的突出问题，推动产出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综合能力。

二、有关要求

（一）资格条件

1. 政治素养好，热心事业，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且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含），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身体条件，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曾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和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曾入选国家级、省级各类人才计划，或主持过国家级、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

(4) 泉州市紧缺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参照当年度泉州市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或具有特殊专长的人才。

2. 用人单位、人才个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

(2)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3) 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

(4) 用人单位上一年度没有研发投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的情形。

3. 原单位返聘的退休人员不纳入科技“银龄人才”支持范畴。

(二) 岗位职责

1. 战略咨询支持：助力用人单位完善创新体系，提供行业趋势分析、政策解读、市场布局咨询，辅助制定发展规划。

2. 科研创新攻坚：组建科研团队开展研究，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聘期内至少实现 1 项核心技术突破，形成可转化的专利、技术报告等成果。

3. 人才培育赋能：传授先进科研思维与经验，每年为用人单位技术人员开展 2 场以上专项培训。

(三)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泉州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的单位，所聘请的科技“银龄人才”专业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2.申报单位需与科技“银龄人才”签订不少于2年的劳务合同（协议），或签订不少于1年的工作合同且劳务报酬不少于10万元。

3.申报单位及科技“银龄人才”应保证所提供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原则上不接受涉密材料，涉密材料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

4.往年已申报未入选者不再重复申报。

（四）补助方式

1.计划指标：事后补助，根据实施效果择优遴选，每年立项资助不超过15名，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

2.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科技“银龄人才”薪酬（一个聘期）50%标准，给予用人单位最高5万元引才补助。

3.资金来源：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

三、申报流程

每年由泉州市科技局发布申报指南，确定申报流程和评选程序，主要包括：（1）申报。用人单位进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2）初审和推荐。主管部门核实、推荐；（3）审核和评选。泉州市科技局组织形式审查、评选、集体研究、公示；（4）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印发名单并发放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权益保障不变：科技“银龄人才”受聘期间，人事关系与现有退休待遇保持不变。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及相关规定执行，可商议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灵活补充保障。

（二）工作生活支持：用人单位需为科技“银龄人才”提供完善的科研设备、办公条件及优质日常服务，主动关心其本人及家属，协调解决工作与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三）成果激励机制：鼓励科技“银龄人才”通过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形式与用人单位合作。服务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享受奖酬。

本支持办法由泉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